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和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02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和謙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適羅治成自上揭地點欲徒步橫越安康路2段」補充更正為「適羅治成自上揭地點違規穿越馬路橫越安康路2段」；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Google地圖街景圖、路線規劃查詢結果圖（見偵查卷第33頁，本院卷第25至34頁）」被告王和謙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節、所生危害及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又被告於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01 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2 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52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
03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普
06 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而告訴人亦違規穿
07 越道路等情，及告訴人受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害
08 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未與告訴人和
09 解賠償，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復參酌被告高
10 中職之智識程度，警詢自述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1 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
1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15 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黃傳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1 。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8 減輕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202號

26 被 告 王和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號

2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和謙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8時56分許，
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安
04 康路2段往三峽方向行駛，途經前揭路段上132506號燈桿前
05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6 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
07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8 意及此而貿然行駛，適羅治成自上揭地點欲徒步橫越安康路
09 2段，王和謙見狀閃避不及，而騎乘前揭機車擦撞羅治成，
10 致羅治成倒地並受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腦震盪伴有
11 暫時性意識喪失、左側前額及耳部擦傷、右側肘部及前臂擦
12 傷、左側小腿挫傷併撕裂傷、左足擦傷等傷害。

13 二、案經羅治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和謙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該時無駕駛執照之事實。
2	告訴人羅治成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監視器光碟及其翻拍照片共4張、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1份、現場圖2張、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3份、現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間、地點、經過及車輛、機車外觀之事實。

01

	場及車損照片共12張、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	
5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並經警舉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

04

過失傷害罪嫌。請審酌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加

05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處理

06

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

07

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

08

足認被告自首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斟酌是

09

否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4 。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10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11 減輕其刑。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15 罰金。